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以电邮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9日在杭州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中，到会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坏账、资产报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拟核销坏账、资产报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本期利润8,916,350.28元。

2、审议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我们保证 201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